

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现场图片

	
<p>大宗台至天堂段护堤</p>	<p>60m² 施工工棚（已修复）</p>
	
<p>大宗台至天堂段护堤</p>	<p>暗涵</p>
	
<p>天堂到那威河段</p>	<p>临时施工营地（租用民房）</p>

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



天堂到那威河段

目 录

表 1 项目概况.....	2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8
表 4 工程概况.....	11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5
表 6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30
表 7 环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3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37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1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43

表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法人代表	王加振	联系人	刘亨忠		
通讯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团结路 76 号 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	13993513125	传真	—	邮政编码	733200
建设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水利管理业-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N 76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天环开发(2017)57号	时间	2017年12月
初设审批部门	武威市水务局		批准文号	武水发〔2016〕34号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万元）	2831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31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7%

<p>项目建 设过程 简述（项 目立项~ 试运行）</p>	<p>大通河在甘肃省境内流经的武威天祝县天堂镇是旅游业发展最快和旅游设施最集中的区域，沿岸有天堂镇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体工商户、旅游景区和 6 个自然村座落在左岸一、二级阶地上，有城镇人口近 3000 人，农村人口 2800 人，耕地 1648 亩，各类设施固定资产近 5 亿元，是防洪治理的重点区域。</p> <p>大通河藏语称吉勒曲，发源于青海省，是天祝与青海省的界河。县境内流域面积 1108 平方公里，长约 70 公里，年径流量 1.9 亿立方米，在县境内汇集了左岸的业土沟、朱岔沟、科拉沟、沙金沟、先明峡河和右岸的赛拉隆、吐鲁沟和大滩子沟等支流，在铁城沟附近流入永登县。是黄河的主要支流。</p> <p>为保护大通河位于天祝河段的两岸农田，村落，乡镇的不受洪水危害，防洪减灾，故此对河道进行整治，使河道防洪能力达到国家规定防洪标准，通过本次河道治理，形成的良好的水流通道，有效的保护了区域内现有的农田，村落，乡镇、道路和企事业单位等免受洪水威胁。</p> <p>本次计划治理河道长 13.27 km，新建护岸总长 10.051 km，其中大宗台至天堂及那威至牛威治理河道长 9.38 km，新建护岸长 5.79 km；天堂至那威治理河道长 3.89 km，修建防洪堤 4.27 km，泄洪暗涵 6 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治理河道长 13.27 km，新建护岸总长 10.051 km，其中大宗台至天堂及那威至牛威治理河道长 9.38 km，新建护岸长 5.79 km；天堂至那威治理河道长 3.89 km，修建防洪堤 4.27 km，泄洪暗涵 6 座。</p> <p>2016年2月18日，武威市水务局对《大通河武威市天祝县大宗台至天堂及那威至牛尾段 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准文号为（武水发〔2016〕34号）；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原天祝藏</p>
---	--

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给出环评报告表批复（天环开发（2017）57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全部竣工。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类》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该公司的积极配合及原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的大力支持下，对项目进行了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实地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提交审查。

本次调查工作得到了原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的指导与大力支持，得到了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等单位的协助，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调查范围：本次调查的范围为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和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等；</p> <p>(2) 水环境：调查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与排放情况；</p> <p>(3) 大气环境：本次重点调查施工期施工营地、防洪堤建设区、河道清障、疏浚及场内外运输道路等扬尘污染情况；</p> <p>(4) 声环境：调查项目施工期设备运行噪声和施工期场内外运输车辆噪声等；</p> <p>(5) 固体废物：调查施工期建筑垃圾，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置情况；</p> <p>(6) 生态环境：项目占地范围内临时施工迹地恢复情况、河流河道恢复情况及河堤绿化恢复情况；</p> <p>(7)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是防洪堤建成后的维护，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产生影响。</p>
<p>调查因子</p>	<p>(1) 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p> <p>(2) 废气：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扩散情况。</p> <p>(3) 噪声：施工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施工期结束后植被恢复情况以及工程临时占地地表清理、恢复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通过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不在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内。项目区域周边环境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与环评报告一致。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 环境空气：区域内的大气环境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2) 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3) 地表水环境：环境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三类水域标准；

(4) 生态环境：原批复中本项目部分区域位于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现建设不包含自然保护区，本工程占地范围外，草原、耕地不被占用、破坏。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户数(户)	相对位置及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大宗台	22	项目北侧 20 米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天堂镇	150	项目北侧 58 米	
	那威村	17	项目东侧 120 米	
	那威下庄	25	项目东北 侧 60 米	
	牛威	28	项目东侧 80 米	
生态环境	植被	/	工程沿线	/
	农田耕地	/	工程沿线	
	祁连山自然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	大通河	/	工程沿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社会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为施工期交通影响			

调查 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征，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工作重点包括：

重点	<p>(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初步设计、环评及批复是否有重大变更；</p> <p>(2) 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环境影响；</p> <p>(5)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p> <p>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p> <p>废气：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扩散情况；</p> <p>噪声：施工期设备噪声；</p> <p>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建筑垃圾、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生态环境：施工期结束后植被恢复情况以及工程临时占地地表清理、恢复情况。</p> <p>(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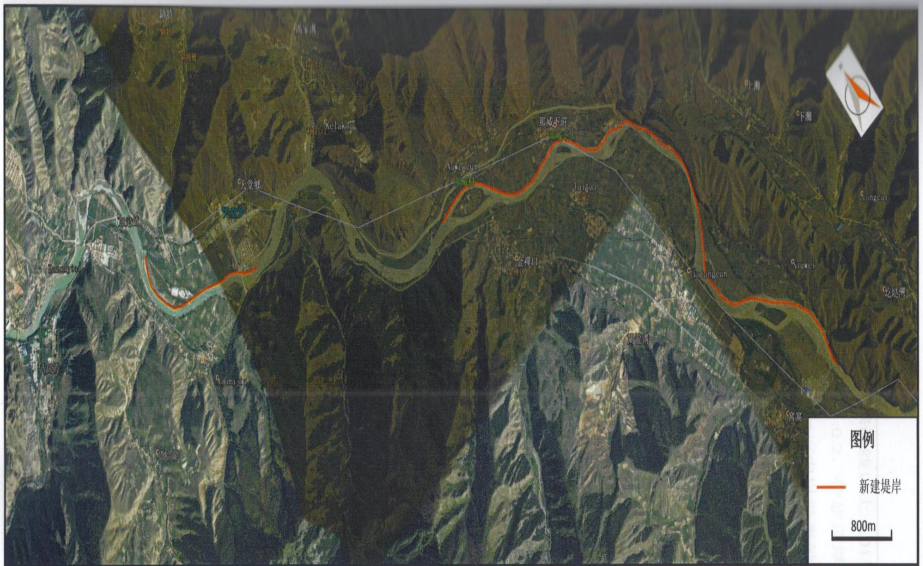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次验收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保局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已修订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p> <p>(1) 环境空气</p> <p>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及浓度限值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	SO ₂	NO _x	PM ₁₀	二级	二级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80	150	1 小时平均值	500	200	/	年平均	60	40	70																	
	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	SO ₂	NO _x	PM ₁₀																																						
		二级	二级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80	150																																						
	1 小时平均值	500	200	/																																						
	年平均	60	40	70																																						
	<p>(2) 地表水环境</p> <p>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主要污染物及浓度限值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无量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溶解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 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 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 (个/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氟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 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价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氰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 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CO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Ⅲ类 标准值	6~9	≥5	≤6	≤20	≤0.2	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钢	氟化物	锌	汞	Ⅲ类 标准值	≤10000	≤1	≤1	≤1	≤0.0001	项目	镉	六价铬	挥发酚	氰化物	氨氮	Ⅲ类 标准值	≤0.005	≤0.05	≤0.005	≤0.02	≤1.0
	项目	pH (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CO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Ⅲ类 标准值	6~9	≥5	≤6	≤20	≤0.2																																				
	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钢	氟化物	锌	汞																																				
Ⅲ类 标准值	≤10000	≤1	≤1	≤1	≤0.0001																																					
项目	镉	六价铬	挥发酚	氰化物	氨氮																																					
Ⅲ类 标准值	≤0.005	≤0.05	≤0.005	≤0.02	≤1.0																																					

	项目	石油类	铅	硫化物	氯化物	硫酸盐																		
	III类标准值	≤0.05	≤0.05	≤0.2	≤250	≤250																		
	项目	总磷	硝酸盐	铁	锰	BOD																		
	III类标准值	≤0.2	≤10	≤0.3	≤0.1	≤4																		
	项目	硫化物	铁	锰	总氮	砷																		
	III类标准值	≤0.2	≤0.3	≤0.1	≤1.0	≤0.05																		
<p>(3) 声环境</p> <p>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村庄原则上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标准来源</td> <td>类别</td>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GB3096-2008</td> <td>1类</td> <td>55</td> <td>45</td> </tr> </table>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1类	55	45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1类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废气</p> <p>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r> <td>1</td> <td>氮氧化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12</td> </tr> <tr> <td>2</td> <td>SO₂</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40</td> </tr> <tr> <td>3</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5。</p> <p>表 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327 1345 443"> <thead> <tr> <th data-bbox="357 327 855 383">昼间</th> <th data-bbox="855 327 1345 38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7 383 855 443">70</td> <td data-bbox="855 383 1345 443">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 工程概况

<p>工程 基本 情况</p>	<p>工程名称：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建设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p>
<p>项目地理 位置（附 地理位置 图）</p>	<p>本工程建设地址为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河堤建设走向图如下图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p>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 工程任务</p> <p>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的主要任务是防洪减灾，经过本次河道治理，形成的水流通畅，疏导洪水，有效的保护周边建筑及公共设施的安全，免遭洪水威胁。</p> <p>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次对大通河右岸进行治理，不改变自然条件下的水流流向，对小于稳定河宽和不满足泄洪要求的瓶颈地段做适当的拓宽处理，使新建的泄洪河道水位的泄流能力大于或等于河道现状泄洪能力。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实际建设情</p>	

况：治理河道长 13.27 km，新建护岸总长 10.051 km，其中大宗台至天堂及那威至牛威治理河道长 9.38 km，新建护岸长 5.79 km；天堂至那威治理河道长 3.89 km，修建防洪堤 4.27 km，泄洪暗涵 6 座。

表 4-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组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河道治理	<p>项目起点大宗台，终点牛威，主要对河道左岸进行护砌，新建防洪堤结构型式采用坡式防洪堤、墙式防洪堤及两种型相结合的复式断面，治理河道长 13.27 km，新建护岸总长 10.051 km，泄洪暗涵 6 座。</p> <p>仰斜式护岸：护岸迎水坡为 1: 0.3，背水坡为 1: 0.2，护岸顶厚 0.5m，底厚 1.005~1.03m。沿护岸治导线每隔 5m 设一道伸缩缝，缝宽 2cm，内以沥青砂板填塞；坡式护岸：护岸迎水坡为 1: 1.5，护岸顶厚 0.4m，底厚 0.6m。</p> <p>重力式和坡式相结合的复式断面：护岸设计底部为 C20 细粒砼砌石重力式，高度按 2 年一遇设计洪水确定，高为 1.7~2.2m，顶厚 0.6m，底厚 1.071-1.26m，迎水坡为 1: 0.3，背水坡为直墙，上部为 C20 坡式护岸，迎水面坡比 1: 1.5，护岸顶厚 0.15m，底厚 0.20m。</p> <p>本项目修建提坝提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 70-260m 之间。</p>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施工导流	<p>在施工现场前修临时围堰，本工程采用导流的防洪标准为五年一遇，在修建护岸的迎水面岸脚处向河床方向 10m 处，利用护岸护坡基础开挖土料（或拉运来的土料）</p>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

		装尼龙袋堆砌施工导流堤，堤高 2.5m，并铺设土工膜防渗，以减少渗入堤后的水量、在施工的同时作好防汛准备工作和应急措施，临时围堰拆除由挖掘机或推土机拆除，填筑于护岸的护脚。	
	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生活及设备的维修都依托附近的民房及附近的设备维修厂。仅沿线设 60m ² 施工工棚。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材料来源	本工程所需天然建筑材料全部外购于附近的砂石料厂，主要为砂、石子、块（卵）石及筑坝砂石料，项目所需的混凝土及其他材料由项目附近就近购买。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用水就近引用大通河水，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	施工用电由施工点从就近 10kv 输电线路 T 接，天堂至那威共需架设 10kv 临时线路 1.5km。其他段设临时输电线路 0.4km.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通讯	工程区内现有无线网络通讯覆盖，各乡镇部分开通了程控电话，各业务部门有线、无线通信网络基本形成，通讯条件十分便利。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弃渣场	不设弃渣场。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交通道路	施工道路利用项目区原有道路，不新修施工便道。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	空气污染主要是施工机械尾气的排放和车辆所产生的扬尘，对堆放土方进行洒水，遮盖，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遮盖，有效降低扬尘量。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治理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的冲洗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生产废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洗漱废水经收集后用于泼洒、降尘。	
	噪声治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理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附近村镇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生态措施	施工后应迅速平整作业场地，尽快恢复；加强管理，施工人员不在绿地范围内活动，以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影响等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3. 工程总布置

(1) 主河道新建护岸布置

河道护岸治理导线沿现状天然河道布置，不改变自然条件下的水流流向，对小于稳定河宽和不满足泄洪要求的瓶颈地段做适当的拓宽处理，使新建的泄洪河道水位的泄流能力大于或等于河道现状泄洪能力。本次治理段河道走势基本呈“S”形蜿蜒前行。

大宗台至天堂及那威至牛威段以青岗峡电站桥左边墩为起点，以麻科村牛威组社为终点，护岸治理导线基本沿天然河道河岸线布置，护岸治理导线均由直线段及大小不等的圆弧段组成。主要是沿现有耕地、陡坎和已建大桥左岸边墩布置。本次建设治理河道长 13.27 km，新建护岸总长 10.051 km。

天堂至那威段主河道新建防洪堤长度 4.27 km，分上下两段布置。上段自业土沟沟口开始，下段根据保护对象，自那威大沟沟口开始。该段治理河段总长 3.89 km。

(2) 支沟护岸、渠道进水口和泄水口布置

大宗台至天堂及那威至牛威段为保证支沟顺利引洪入河，在河道和沟道交汇处布置了 5 处支沟汇入口、1 处渠道进水口、1 处渠道泄水。汇入口分别为龙洼沟(0+330~0+338)业土沟(2+761~2+778.5、那威 1# 沟(7+662~7+669.5)、赵节沟(7+919.5~7+940)、张郎沟(8+690~8+700)、麻科村渠道进水口(11+938.5~11+943.5)、渠道泄水(13+186~13+208)。天堂至那威段业土沟、

科拉沟及那威大沟均采用开散式入河口。

4. 土石方工程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修建河堤，本次工程共完成土方工程量 30.69 万 m³，本项目无弃渣，未设置弃渣场，项目土石方平衡表见表 4-2 所示。

表4-2 土石方平衡表

工程量及材料	数量			合计
	单位	天堂至那威段工程	大宗台至天堂及那威至牛尾段	
土石方开挖	万 m ³	2.06	6.59	8.65
土石方夯填	万 m ³	4.77	10.27	15.04
砌石	万 m ³	1.06	2.87	3.93
砼及钢筋砼	万 m ³	3.08		3.08

5. 本项目占地情况如下：

占地范围：工程占地主要为河堤占地和临时施工工棚，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河堤工程的堤身占地，占地面积为 10.67 公顷，占地类型为河滩地。项目临时占地为 60m² 的临时施工工棚，占地类型为河滩地。

6. 临时工程

（1）施工便道

施工便道：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新建施工便道，施工便道依托原有乡村道路，交通便利。

（2）临时施工区营地

施工营地：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房租依托附近民房。

临时施工工棚：本项目在工程沿线设置 60m² 的施工工棚，施工结束后对迹地进行了清理恢复。

（3）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弃土场以及堆土场，工程开挖土方全部用于开挖地

段的回填、平整、夯实。

7. 施工供水、供电

①供水

项目施工生活用水依托周边村镇拉运，施工用水取自周边地表水源。

②供电

施工高峰用电负荷 90kw，防洪堤施工点附近有电网，可利用电网供电，施工用电由施工点向就近 10kv 输电线路 T 接，共需架设 0.40kv 临时线路 2.0 km，移设 0.4 kv，线路 1.9 km。

③施工交通及通讯

工程交通对外、对内十分便利，不需要设施工便道。施工对外通讯，可使用移动电话，施工场地内使用短距离无线对讲通讯系统。

④材料来源

主河道、支沟防洪堤填筑土料均为砂砾石，施工所用的的砂砾石都来项目附近的砂石料厂。混凝土自天祝县附近商砼站购买。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环境监理报告等技术资料、走访当地环保部门，验收调查认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指标与项目初步设计及环评报告一致。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

工艺流程：

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工艺流程：施工准备（地表清理、施工材料购置）→主体工程施工（河道工程、建筑物工程）→（工程验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所示。

①河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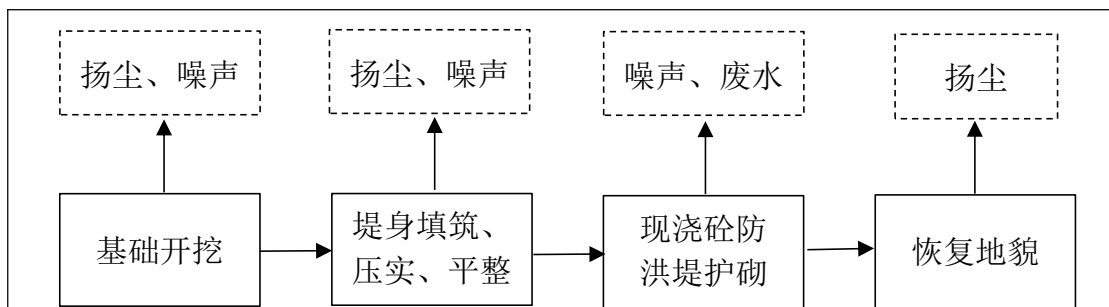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程开挖断面大，整个工程段主要为砂砾土，用推土机进行开挖。采用 10t 以上重型振动碾进行分层碾压，在施工中对于粘性土以压实度控制，5 级堤防压实度不应小于 0.90。对于无粘性土应采用相对密度进行控制，5 级堤防不应小于 0.60。

②建筑物施工

建筑物施工采用人工配合小型机械进行，基本工序为测量放线 → 基坑开挖 → 基础处理验收 → 架模 → 绑扎钢筋 → 浇筑砼 → 养护 → 质量检验与评定。建筑物地基夯打密实，压实度大于 0.95 以上，基础开挖完成以后，验收合格，开盘浇筑砼或砌筑块石。各种预埋件的埋设整齐规范，架模、配料、振捣、卸膜、养护等工序严格规范，施工过程严格执行《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01、《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T5169-2002 及《水施工规范》SL2791 的有关规定，按照《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水工建筑工程）》（试行）SDJ249.1-88 的要求，进行质量检验及评定。

主体工程施工：

①砂砾石开挖、回填：基础砂砾石开挖用 1m^3 挖掘机开挖，就近堆放，回填由人工完成，蛙式打夯机夯实。

②施工时应分层砌筑，填缝砼要捣固密实。

③砂砾石填筑：人工配合机械就近取料填筑，填筑时应分层夯实，对于粘性土以压实度控制，压实度不应小于 0.90。对于无粘性土应采用相对密度进行控制，其相对密度不应小于 0.60。压实堤身是保证防洪堤工程质量的重要工序之一，施工按照《提防工程施工规范》S260-98 相关要求严格施工。

1. 施工方法

该工程位于大通河主河道，施工多以土石方挖填和砌石为主，且水下挖填工程量大。因此，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工效，节约投资，工程施工采用机械施工为主，人工施工为辅的施工方法。施工顺序为：砂砾石坝挖运、碾压----护面基坑开挖----堤坝砌筑----基坑回填。

2、施工条件

①自然条件

项目区位于祁连山东部，属寒冷半干旱地区，年平均温度为 3.0°C ，年降水量 483.4mm ，年蒸发量 1408.4mm ，年日照时数 2600h ，最大风速 18m/s ，最大冻土深度 148cm 。根据气象资料分析，本工程施工期内的3月下旬至5月上旬近50天内正值春汛季节，对本工程施工有一定影响。

②工程施工条件

本工程地处天祝县天堂镇，海拔高程 2150m ，河道平均坡降 5‰ ，河道宽度 $77\sim 260\text{m}$ ，天石公路（天堂-石门河）将天祝县城与天堂镇相连，民门公路（民和-门源）沿大通河右岸穿越，工程所需材料均可由公路运输到施工现场，交通十分方便。工程区内现有 10kV 输电线路，砂石料运送便捷，施工用水方便，施工条件比较优越。

3、施工导流

考虑到施工过程中河道内有过水与可能行洪的要求，需在施工现场前修临时围堰。在施工现场前修临时围堰，本工程采用导流的防洪标准为五年一遇，在修建护岸的迎水面岸脚处向河床方向 10m 处，利用护岸护坡基础开挖土料（或拉运来的土料）装尼龙袋堆砌施工导流，提高 25m ，并铺设土工膜防渗，以减少渗入堤后的水量。在施工的同时作好防汛准备工作和应急措施。临时围堰拆除由挖掘机或推土机拆除，填筑于护岸前护脚。

工程占地

本项目共建设防洪堤长度 10.051km ，类型为仰斜式护坡，坡式护岸以及重力式和坡式相结合的复式断面；项目主要占地为河堤占地，本工程设计建设

共需永久占地约 16.07 公顷，现永久占地面积为 16.07 公顷，无临时道路，有临时施工工棚，占地约 60m²，工程占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占地会导致原地貌和景观发生改变，并会毁坏地表原有植被，造成局部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可能改变土壤结构并影响景观生态。

表 4-3 工程占地一览表

工 程	用 途	占地
永久占地	河堤占地	16.07 公顷
临时占地	临时施工区营地	60m ²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对项目施工期扰动区域（临时占地）均进行了生态恢复，植被恢复基本达到了施工前水平。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阶段本项目总投资 2831 万元，环保治理投资费用为 10.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费用的 0.3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3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资料的对照，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估算的环境保护投资与工程实际的环境保护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环评估算	实际建设
施 工 期	废气	扬尘	遮盖，洒水	0.6	0.6
		机械废气	优选设备	0	0
	废水 治理	生活废水	依托附近居民居住区旱厕	0	0
		施工废水	隔油池一座、沉淀池一座	1	1
	噪声治理	各类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0	0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		0	0

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

			养		
固废 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1	1
	建筑垃圾	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0	0
生态 保护	植物措施	植被恢复		8	8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合计				10.6	10.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均未发生变化。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本次验收仅对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回顾性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区域村庄旱厕，盥洗废水直接泼洒蒸发消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后用作农家肥。

(2) 施工车辆、设备的冲洗废水，含有泥沙和油类，施工营地设置一座沉淀池和隔油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防止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雨水冲刷进入附近水域；施工机械和车辆在天祝县城维修站进行维修。

(4) 建筑物料在是施工作业区内定点集中堆放，并采取相应的遮盖等措施；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洒落在道路上的建筑物料，以免随雨水冲刷沿道路随意流淌。

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扬尘和施工机械的尾气。施工期的扬尘主要包括土方开挖、填筑时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在路上产生的扬尘，土场、料场被风吹起

的扬尘等。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场所采用封闭式施工，在施工场所四周设置彩钢板围挡，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将工地与周围环境隔开。靠近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的施工区域内，设置连续密闭围挡。

(2) 施工现场临时堆放的水泥、沙石等粉状物的堆放场地覆盖防尘网，未露天随意堆放。

(3) 在开挖现场、多扬尘作业面配置洒水车洒水作业，从而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土方开挖与回填时要洒水以压实材料，在材料压实后，适时洒水，以防起尘。

(4) 运输物料时，采用密闭性车辆或遮盖措施，避免了物料在运输过程中撒落。

(5)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达到有关标准。并对施工机械、车辆定期检修，注意机械车辆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使用轻质燃油，并避免燃油的泄漏。

(6) 大风天气未进行高扬尘的施工作业，从而减小对施工场所附近区域的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7) 对施工场所的物料运输道路和施工场地内进行洒水降尘措施，对施工场所惊醒喷雾洒水降尘，在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抑尘作业4~5次，保持一定的含水率。

(8)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气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通过向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了解，项目施工期未受到周边人员投诉，无环保部门的通知和处罚。故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主要影响为噪声影响，针对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及排放特点，采取不同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本工程采用的措施如下：

(1) 在居民区附近施工作业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

及午休时间（12：00-14：00）停止高噪声的施工作业。

(2) 施工单位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中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加强施工场所及周边道路的维护，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3) 合理安排施工车流量，设立标示牌，限制施工区内车辆时速在 20km 以内，严格控制车辆鸣笛，限制车辆等噪声污染。

(4)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文明施工，同时做好与周边敏感点的协调工作。

该工程采用分段式施工，施工期间噪声为间歇式噪声，通过距离衰减作用，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调查，项目施工阶段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无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拆除的原有河堤产生的石块，沙土及混凝土块等，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2)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5、生态环境减缓措施

(1) 植被及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所施工人员等做好环保宣传工作，禁止施工人员对鸟兽等动物进行捕杀，为减少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应做好施工方式、施工时间的合理安排。

2)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行进路线，不得随意驶入未征用的空地上碾压草皮，充分利用现有的乡村道路，机耕道。避免造成生态环境破坏范围的扩大。

3) 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作业带、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进行平整修

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尽量减少对地表原有植被和土壤结构的破坏和扰动，促进植被的自然恢复。

4) 施工时施工废水避免流入沿线河流，避免对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土石方工程在天气晴朗时施工。

2) 土石方工程采用边开挖、边回填的施工方案，并及时采取恢复措施，以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

(3) 施工扰动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

1) 项目施工会对河道两侧产生影响，施工结束对河道两侧进行平整，对河道两侧实行撒播草籽进行迹地恢复。

2) 项目临时占地为荒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期营地占地进行播撒草籽等迹地恢复。现植被以恢复到施工前水平。

经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后，本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废水及固废进行了合理处置，施工现场生态环境恢复良好。经向原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了解，该项目建设阶段，未接到居民投诉，未发生扰民事件。因此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属于水利项目，工程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工程运营期主要是防洪堤建成后的维护，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如果河堤沿线边坡植被恢复不好，堤基没有进行妥善的养护，则易引发水土流失，造成生态环境问题，但是防洪堤正常运营则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正效应。

为避免运营期生态环境问题产生，防治措施如下：

①工程建成以后须及时做好堤防背水侧护堤绿化带的建设，河堤维护期间及时补充绿化带损坏植物。

②河堤严禁种植深根系植物。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河道治理,在归顺水流的基础上,建筑防洪堤坝,形成良好的水流通道、疏导洪水。

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治理河道长 13.27km,共需新建防洪堤 10.051m,其中大宗台至天堂及那威至牛威治理河道长 9.38 km,新建护长 5.79 km 天堂至那威治理何道长 3.89 km,修建防洪堤 4.27 km,建设泄洪暗涵 6 座。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工程级别为 5 级。

通过对河道的防洪治理,使新建工程与已建防洪工程相衔接,形成较完整的防洪体系,将大通河防洪标提高至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保证工程区的防洪安全,加强防汛工作,实现由洪水防御向洪水管理转变。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

3、环境影响评价

3.1 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会对施工场地周围及下风向的部分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

通过采取运输车辆密闭、清洗车辆槽帮和车轮、土石方堆场洒水和覆盖等防尘、降尘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为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施工机械和施工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单体设备的声源声级一般在 85dB（A）以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般可达到 80-90B（A）。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可能会对沿线部分敏感点产生影响。

在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选用低噪音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影响可以完全消除。

（3）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清洗废水和车辆、设备的冲洗废水，生活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泼洒降尘，不外排，车辆、设备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场，该工程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施工期，工程活动将对当地水生生物和陆生野生动物产生惊扰，使其暂时迁徙他处；由于河道治理、修建防护坝等，会使拟治理河段的自然风光、地面形态、景观画面受到影响；土石方开挖等过程会导致水土流失加剧。

在采取报告建议的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而且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能够得到消除。

3.2 运营期期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属于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河道本身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减少水土流失、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促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改善流域生态环境，确保安全行洪且畅通，提高防洪能力，

有效保护沿线安全。

4、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防洪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大气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5、建议

（1）建设单位应积极宣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与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2）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减轻施工活动对项目区水、气、声、固废等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在工程施工活动结束后对工程临时占地实施土地平整、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

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天环开发[2017] 57号

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你单位报来的由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不在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段），工程起点位于大通河天堂镇境内大宗台，终点位于天堂镇境内牛威。工程主要实施内容：新建护岸 10.051km（大通河左岸），新建泄洪暗涵 6 座。项目的实施可使大通河天祝县段形成个完整的防洪体系，可有效保护大通河

沿岸天堂镇镇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使沿岸农田林地免遭洪水威胁。工程总投资 28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要求，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在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并按有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进行建设，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沿线环境敏感点较多，你单位在施工期要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水、布置防尘网等降尘措施；禁止在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进速度并对车辆过往道路进行洒水，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散装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篷布遮盖，装卸粉状物料时严禁凌空撒。确保工程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六、你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场地范围，保护周围生态植被，减少人为扰动，禁止在保护区内取土、弃渣。

七、工程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废水不得外排污染水体；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及废渣等要及时清理，严禁将泥浆直接倾倒至水体。

八、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中应尽量选择性能好、效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方法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设备的布置和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九、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依托附近民房进行施工沿线设 60m³ 临

时施工工棚，施工期结束后进行拆除，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设混凝土拌合站，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收集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严禁将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或者进入水体。

十、天祝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

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0日

表 6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五、工程沿线环境敏感点较多，你单位在施工期要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水、布置防尘网等降尘措施；禁止在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进速度并对车辆过往道路进行洒水，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散装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篷布遮盖，装卸粉状物料时严禁凌空撒。确保工程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1）施工材料运输时采用封闭性车辆或遮盖性措施，防治运输过程洒落，造成污染；（2）颗粒或粉状物料堆存点使用篷布进行遮盖，降低对大气的粉尘污染；（3）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降低大气污染程度。做好遮盖工作，尽可能的减少扬尘且加大洒水次数；（4）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已进行了清理和场地平整，现已进行生态恢复。</p>	<p>施工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p>
<p>六、你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场地范围，保护周围生态植被，减少人为扰动，禁止在保护区内取土、弃渣。</p>	<p>施工场地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作业场地范围，保护周围植被。</p>	

<p>七、工程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废水不得外排污染水体；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及废渣等要及时清理，严禁将泥浆直接倾倒至水体。</p>	<p>施工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八、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中应尽量选择性能好、效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方法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设备的布置和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维修；采用分段式施工，避免局部噪声过大,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p>	
<p>九、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依托附近民房进行施工沿线设60m²临时施工工棚，施工期结束后进行拆除，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设混凝土拌合站，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p>	<p>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仅在沿线建设一座60m²的施工工棚，施工结束后现已进行生态恢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已全部回用于河堤维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

一收集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 填埋场进行处置，严禁将生 活垃圾随意丢弃或者进入水 体。		
--	--	--

表 7 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施工材料运输采用封闭性车辆或遮盖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撒落，造成大气污染；</p> <p>②所有临时堆土，料堆必须及时覆盖；</p> <p>③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同时每日至少两次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应做到“活完料尽场地清”，防治污染物及粉尘产生；</p> <p>④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运输车辆在出门前清除车身浮土，并清洗车轮胎。雨天不得外运散装料；出入现场的运输散料车辆必须进行封闭式覆盖，以防遗撒；</p> <p>⑤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和重污染日，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最大限度</p>	<p>①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区范围，未侵占施工区外土地，对于物料堆放点，已覆盖防尘网，洒水抑尘；</p> <p>②加强机械、车辆维修和管理，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尾气污染，降低废气污染程度；</p> <p>③运输车辆运输颗粒或粉状物料时使用篷布覆盖，每天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有效减少了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p> <p>④建成后对施工沿线地表通过播撒草籽和植树进行植被恢复。未对周围动、植物造成影响。</p>	<p>根据调查走访，施工期粉尘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未受到周围居民投诉，执行效果良好。</p>

<p>地减少扬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生活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泼洒降尘，不外排；</p> <p>②车辆、设备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p>	<p>①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施工区泼洒降尘；</p> <p>②冲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施工作业。</p>	<p>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布置和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要严格按照管理部门要求的施工时间施工，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p> <p>②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造成局部声级过高；</p> <p>③选用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应及时关闭，设备要定期保养和维修；</p> <p>④合理安排运输路线与运输时间，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应避免居民集中居住区，运输车辆穿过集中居住区时，要进行限</p>	<p>①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机械合理布局，严格控制人为施工噪声，施工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p> <p>②及时对施工设备进行检查，运输车辆途经环境敏感点时减速慢行，未发生大声鸣笛现象；</p> <p>③加强了环保法治宣传工作，提高了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减低了因人为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p>	<p>执行效果很好，对周围环境未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p>

	<p>速；</p> <p>⑤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工作，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噪声的加重。</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p> <p>②施工期拆除原有堤岸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不外排；</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腐殖土全部变成格宾石笼的覆土，不符合粒径的压坝料全部作为回填料回用于新河堤的修建，综合利用。</p>	<p>处理效果良好，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p>
<p>运营期</p>	<p>本工程属于水利工程，工程本身不产生污染物，工程运营期主要是防洪堤建成后的维护，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如果河堤沿线边坡植被恢复不好，堤基没有进行妥善的养护，则易引发水土流失，造成生态环境问题，但是防洪堤正常运营则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正效应。为避免运营期生态环境问题产生，防止措施如下：</p> <p>①工程建成以后须及时做好堤防背水侧护堤绿化带的建</p>	<p>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安排专人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并增加沿线边坡植被恢复。</p>	<p>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安排专人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并增加沿线边坡植被恢复。</p>

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

	<p>设，河堤维护期间及时补充绿化带损坏植物；</p> <p>②河堤严禁种植深根系植物。</p>		
--	--	--	--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1、项目区生态环境现状</p> <p>施工期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占地、人员进驻及施工活动等，其影响主要限于施工区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1）对植被的影响</p> <p>施工期主体工程的施工建设主要位于河堤岸，工程的的建设处于农村地区，工程施工将占用一定面积的土地，从而扰动、损坏原有地貌，破坏土壤结构，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降低地表植被覆盖度，使原有生态防护体系受到影响。但施工期生态影响是短期的、可控制的。工程施工范围周边无珍贵的野生植物，河堤岸处植被分布较少，在工程施工期间，植被有所减少，但在工程建成后，有效保护了岸边的植被生长环境，植被逐步恢复，所以工程的建设对附近植被的影响较小。</p> <p>（2）对动物的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建设位于河堤岸处，其影响面和影响范围较小。工程区域仅限河道内以及河道周边范围，此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较少，但部分小动物会因工程建设而迁徙，但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即植被恢复阶段在迁徙回来，重新成为该区域内的一员。因此工程不会对这些动物的组成、数量和分布格局产生显著影响。</p> <p>（3）对水生生态的影响</p> <p>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导流及河堤建设，不可避免的对河流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工程施工期废水和固废处置不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污染，水质破坏将导致藻类水生生物的种类密度和数量有所变化；施工期的机械、车辆等产生的大量噪声，将导致鱼类的生存空间减小，就会改变原有鱼类的生存、生长和繁衍条件，可能使河段鱼类逃离以致于施工工段鱼类密度显著降低；工程在围堰施工期间涉水会</p>
-------------	------------------	--

	<p>对水体产生影响，根据调查可知，本工程区河段不涉及珍稀鱼类的资源，施工期的固废严禁向河中倾倒，施工废水严禁排入河道，对入驻的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严禁破坏河道中鱼类资源。因此，经采取措施及加强管理后，项目施工期对河中水生生物产生的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对水土流失的影响</p> <p>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由于人为扰动，破坏了原生地表抗蚀能力与外营力之间的相对平衡。扰动后土壤与原地貌相比，结构松散，抵抗侵蚀的能力明显降低，因而其水土流失比原地貌更为剧烈，水蚀、溅蚀、面蚀、沟蚀、重力侵蚀几种侵蚀形式常同时发生，造成了水土流失形式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必将对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土方工程施工，临时堆土、堆料等过程。施工过程对地面的扰动较大，其水土流失量相应增加。该项目水土流失形式主要表现以面蚀和沟蚀为主。</p> <p>工程施工结束后，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的各项因素在逐渐消失，地表扰动停止，随着时间的推移，施工区域水土流失达到新的平衡，但植被恢复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自然恢复期仍有一定量的水土流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影 响</p>	<p>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仅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做回顾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会对施工场地周围及下风向的部分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汽车尾气</p> <p>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施工区域场地开阔，空气流通性较好；周围无其它较大污染源，汽车尾气主要利用大气扩散，随着施工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逐步消失。</p>

(2)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挖填及施工现场物料装卸、堆放等过程中均会产生无组织扬尘。施工扬尘的排放源属于无组织面源，其大小与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环境风速、温度和湿度等因素有关。受到施工扬尘影响的区域主要是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场地下风向也受到一定的影响。通过对施工场地洒水、对物料进行篷布覆盖，施工扬尘未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在采取对临时堆土和料堆进行围挡、遮盖篷布，运输过程避免将砂土带入运输道路，湿法作业等措施的基础上，加之，大气扩散条件良好。本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施工期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由施工作业机械如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扰民投诉。

3、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含有泥沙和油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租用当地民房，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居民区已有旱厕，所以废水主要为生活清洗废水。生活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泼洒降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p>4、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场，建筑垃圾腐殖土全部变成格宾石笼的覆土，不符合粒径的压坝料全部作为回填料回用填埋在新建河堤的建设，综合利用，不外排，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本工程河堤建设占地类型为荒滩地，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居民搬迁，运营期对生态影响较小。同时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永久占地、临时占地进行原貌复原和绿化，绿化以乔灌草结合的乡土物种为主。且要对现有树木进行管护，保护施工沿线生态。本工程对原有的河道进行了改造，工程的建设改善了当地的环境状况，保障了工程区群众的经济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因此，本工程运营期将对区域环境产生显著的正效益影响。</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为河道疏浚、防洪堤及沿堤绿化带建设，属非污染性项目，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防洪堤建成后的维护期间，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成以来，提高了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沿堤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对环境产生有利的影响。</p>

表 9 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理，根据调查走访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进行项目施工情况管理工作，认真监督检查，采取的管理措施如下：

（1）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扬尘、噪声污染，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2）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要求其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设置了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施工机械，施工进度中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施工过程中扬尘、噪声排放强度等的限值和措施；

（3）要求施工单位按环保要求施工，并对施工过程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进行了检查、监督；

（4）固体废弃物处理及时，未发现堆积现场，并配有专人管理，未随意堆放在现场，及时在规定地点清理干净；

（5）加强对材料进场时污染的管理，包括各种运输车辆，场外和进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

（6）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一座；

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环保要求的相应措施，同时，经过走访调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无周边居民投诉，无环保部门的通知和处罚。

2、运营期

本工程属于生态类项目，工程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工程运营期主要是防洪堤建成后的维护，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如果河堤沿线边坡植被恢复不好，堤基没有进行妥善的养护，则易引发水土流失，造成生态环境问题，但是防洪堤正常运营则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正效应。为避免运营期生态环境问题产生，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安排专人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并增加沿线边坡植被恢复。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经向建设单位了解，工程建设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工程在施工期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施工期对场地洒水抑尘，设置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施工结束后作业带及其周围无建筑垃圾及弃渣；施工作业带、回填土临时堆放地进行清理、平整，将施工临时占地恢复原状。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据调查，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开展良好，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建设单位应做好项目竣工后工程区的植被恢复及生态重建工作，待 2-3 年后使生态恢复率达到 95%以上。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县，项目建设区主要位于农村地区，起点为大宗台；终点为牛威，本项目重点在河道左岸进行护砌，共治理河道长度 8.86 km，新建护岸总长 6.99 km，其中大宗台至天堂及那威至牛威治理河道长 6.27 km，新建护岸长 3.87 km；天堂至那威治理河道长 2.61 km，修建防洪堤 2.65 km，泄洪暗涵 6 座。河道沿线经过天堂镇辖区的大宗台，天堂乡，那威村，那威下庄，牛威。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结论

（1）废气环境保护落实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施工范围内对堆土，料堆采取覆盖措施，覆盖防尘网，施工机械及时维修清洗，及建成后对施工沿线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工程施工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未受到周围居民投诉。无砂石料冲洗环节，不产生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浇筑后的养护水一部分被水泥熟化吸收，一部分蒸发损耗。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冲洗水，含有泥沙和油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水环境保护落实调查结论

施工场地为临时租用周边民房，内建有旱厕，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区泼洒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保护落实调查结论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

（4）固废环境保护落实调查结论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时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回用于新建河堤使用，综合利用，不外排。

（5）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调查结论

工程临时占地为施工工棚占地，占地面积 60m²，占地类型为荒地，永久占地为河堤占地，占地面积为 13.21 公顷。

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和恢复荒地实行撒播草进迹地恢复，现植被已恢复到施工前水平。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利用项目区域内的现有乡村道路，不设置专门的施工道路。工程施工不设取土场、弃土场，工程开挖料全用于开挖地段的回填、平整、夯实。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租用当地民房。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有遗留环境问题。经向原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了解，该项目建设阶段，未接到居民投诉，未发生扰民事件。

3、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不产生污染且对河道拓宽有有利效果，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4、综合结论

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因此，本次验收调查报告认为：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的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已达到了基本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5、建议

- （1）项目运营期间加强环保宣传工作，严禁破坏沿线周边生态环境。
- （2）建设单位应做好项目竣工后工程区的植被恢复及生态重建工作，待 2-3

年后使生态恢复率达到 95% 以上。

（3）跟踪做好植被恢复的管理工作，及时对死亡植被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恢复效果。

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

签到表

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2年5月14日

地点：天祝县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王加虎	天祝县水利建设局	高工	王加虎	18097251603
2	俞海波	天祝县水利建设局	高工	俞海波	13893570677
3	张凤霞		高工	张凤霞	1859528150
4	张凤霞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	张凤霞	17793528815
5	吕晓勤		工程师	吕晓勤	1999353310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检查意见

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2年5月14日，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验收调查单位（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和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一、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生态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调查内容可信，验收组同意该调查报告结论意见。

调查报告应对以下方面进行完善：

（1）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情况、临时占地情况及生态恢复情况；

（2）补充完善项目现场照片、相关附图。

二、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长 13.27 km，新建护岸总长 10.051 km，其中大宗

台至天堂及那威至牛威治理河道长 9.38 km，新建护岸长 5.79 km；天堂至那威治理河道长 3.89 km，修建防洪堤 4.27 km，泄洪暗涵 6 座。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于 2020 年 9 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环评报告表批复（武环天发〔2020〕123 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工程变更情况

无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勘查、走访及项目施工期工程资料调查，施工期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该工程的环保投诉。

1.生态恢复：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及护堤、河堤弃渣进行了清运，河道及堤顶进行了平整，护堤、河堤通过撒播草籽进行了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已拆除施工工棚，并进行了覆土绿化，植被已基本恢复到施工前水平。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区植被管护工作。

2.废气：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土石方、裸露地面均采取了覆盖措施，大风天气下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对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采取了全覆盖或密闭方式，施工机械及时清洗，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投诉问题。

3.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车

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区泼洒降尘，

4.噪声：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

5.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垃圾收集点集中进行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用于河堤建设。

五、检查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已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落实，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工程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本工程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检查组：王加华 张凤霞 吕晓菊

2022年5月14日

验收意见

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4日，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在武威市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验收调查单位（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8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6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0.37%。环保实际投资为10.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7%。

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17年12月20日原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天环开发〔2017〕57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恢复：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及护堤、河堤弃渣进行了清运，河道及堤顶进行了平整，护堤、河堤通过撒播草籽进行了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已拆除施工工棚，并进行了覆土绿化，植被已基本恢复到施工前水平。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区植被管护工作。

2.废气：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土石方、裸露地面均采取了覆盖措施，大风天气下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对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采取了全覆盖或密闭方式，施工机械及时清洗，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投诉问题。

3.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区泼洒降尘，

4.噪声：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

5.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垃圾收集点集中进行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用于河堤建设。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通过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2022年5月14日



附图 1 河堤建设走向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དཔལ་རིས་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ཡུག་སྐྱོང་ཁུལ་གྱི་ཡིག་ཆ།
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天环开发[2017] 57 号

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你单位报来的由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

价结论可信。

三、天祝县大通河河道治理项目（一期：工程不在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段），工程起点位于大通河天堂镇境内大宗台，终点位于天堂镇境内牛威。工程主要实施内容：新建护岸 10.051km（大通河左岸），新建泄洪暗涵 6 座。项目的实施可使大通河天祝县段形成一个完整的防洪体系，可有效保护大通河沿岸天堂镇镇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使沿岸农田林地免遭洪水威胁。工程总投资 28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要求，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在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并按有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进行建设，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沿线环境敏感点较多，你单位在施工期要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洒水、布置防尘网等降尘措施；禁止在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进速度并对车辆过往道路进行洒水，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散装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篷布遮盖，装卸粉状物料时严禁凌空抛撒。确保工程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六、你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场地范围，保护周围生态植被，减少人为扰动，禁止在保护区内取土、弃渣。

七、工程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废水不得外排污染水体；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及废渣等要及时清理，严禁将泥浆直接倾倒至水体。

八、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中应尽量选择性能好、效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方法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设备的布置和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九、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依托附近民房进行施工；沿线设60m²临时施工工棚，施工期结束后进行拆除，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设混凝土拌合站，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收集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严禁将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或者进入水体。

十、天祝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

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0日



抄送： 本局各领导，市环保局办公室，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祝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
